

101年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結構資訊統計》刊冊

張慧慈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部

聯徵中心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結構資訊統計》刊冊旨在表達臺灣地區主要行業所屬樣本企業之財務結構(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中主要會計科目金額及結構百分比)資訊,補充按年編製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資訊;並提供財經主管機關研訂金融或產業政策,金融同業辦理產業調查、撰寫調查報告等參考應用。

101年版說明

本刊冊原名「收益及財務結構變動統計暨綜合財務比率」,往年因受限於選樣標準須為企業連續3年度皆有財務資料者方能納入該行業資料中,另符合行業樣本企業達40(含)家以上,且每一級距樣本數8(含)家以上標準,

才增加揭露該級距資料,故每年於刊冊出版時選取之樣本僅約為最新一年度總建置數的5成,代表性未盡完整,故於97年版更名為「主要行業財務結構資訊統計」,另本年度經徵詢會員金融機構之意見後,本刊冊改採電子檔方式發行,編輯重點包括:

(一)發行電子刊冊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與環境保護的落實,本刊冊改採電子檔方式發行,電子檔採PDF檔格式,鑑於智慧財產權之尊重,僅提供瀏覽及印製兩項功能;因資料內容龐大,並同提供全文檢索或索引的功能,建議以行業代號或名稱為重要的關鍵詞尋找,當能便捷使用者閱覽所需資訊。

(二) 修訂刊冊選樣標準

選樣標準由連續三年度有財務資料者調整為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樣本相同。

(三) 變更行業類別及營收範圍揭露原則

為達財務結構資訊最大揭露原則，修訂為各類業別所建置的財務結構資訊樣本皆予揭露，惟個別行業細類或營收級距下，若僅有一家樣本且該家企業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則仍不予揭露。本年版考量刊冊係公諸於大眾使用，基於各行業財務比率之客觀性，對於各類業別樣本數少於7家(含)之財務比率將不予揭露。

(四) 增列營業收入級距區分

為利於會員機構與主計處資料對照運用，並作企業評價之參考，營收級距調整為未滿4仟萬、4仟萬至1億、1億至5億、5億至10億、10億至50億、50億至100億及100億以上，共7個營收級距。

樣本之選用及資訊提供

自93年起本刊冊增加財團法人醫療機構及私立學校等重要行業之財務結構資訊。101年版本刊冊選用樣本除學校為99學年度外，均

係依100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惟若干企業或屬公營，或財務報表有疑問，或營運狀態較特殊者，則儘量自樣本母體予以剔除。經聯徵中心全力建置後，於101年9月28日截稿，實際選用樣本26,243件(有效樣本22,686件)，屬國內較具規模且營運較正常之企業，據以編製之行業財務結構資訊，應具有代表性。

行業之分類

自83年度(84年版)起，行業之分類，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依當年度刊冊編製作業截稿時之建置行業樣本數，呈現行業財務比率資訊。於100年該處鑒於我國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實況，產業結構多有轉變，援例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並參考美國、日本、加拿大三國人口普查之行業標準分類酌予增減，完成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第9次修訂，鑑於分類體系以臻完備，本次修訂之大、中類架構與第8次修訂相同，惟考量經濟重要性、調查實務可行性，及為增進分類體系之周延互斥性，酌修小、細類及部分定義內容，另參酌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增修歸類原則。有鑑於此，本刊冊自101年版起，即依照該處100

年修訂版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製，以利國內外各界查考使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100年第9次修訂版分為19大類，其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類」因與編製工商財務比率無關，乃予剔除，故本年度採樣之行業，主要劃分為A.農、林、漁、牧業、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製造業、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F.營造業、G.批發及零售業、H.運輸及倉儲業、I.住宿及餐飲業、J.資訊及通訊傳播業、K.金融及保險業、L.不動產業、M.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支援服務業、P.教育服務業、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S.其他服務業。每項大類復依其行業特性，再細分為若干中類、小類及細類。

營業收入之區分

為便利電腦程式處理，行業無論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以其樣本總數計算財務平

均金額，另一律按營業收入金額大小劃分為7個級距，分別計算級距內財務平均金額，若級距內無樣本企業或僅一家並屬非公開發行企業者，則該級距內各項財務平均金額不予揭露。級距表如表一。

資訊使用注意事項

本刊冊係以平均金額表達，說明如下：

平均金額計算式 = 樣本企業會計科目金額合計數 / 樣本數

採平均金額表達方式可消除前、後年版因樣本數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如前後兩年版本，相同年度之淨利，若後一年版本較前一年版本大幅成長時，可能是行業經營好轉，亦可能樣本數增加所造成，因此改採平均金額作比較，對資訊之比較不致發生誤解，當更具決策意義。

聯徵中心根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依行業別分類編製「財務結構統計」刊冊，冀能提供使用者下列訊息：

表一	單位：新台幣億元						
級 距	1	2	3	4	5	6	7
營業收入	≥ 100	50(含)~100	10(含)~50	5(含)~10	1(含)~5	0.4(含)~1	<0.4

- (一) 呈現行業別整體財務結構資訊，以達上述會計六大基本目的，並概略瞭解各行業之基本財務狀況。
- (二) 提供行業內不同營收級距之財務結構資訊，以利瞭解該行業內各營收級距之財務結構狀況。
- (三) 提供企業與所屬行業之財務結構資訊，便於使用者個別分析、比較。

刊冊使用效益

聯徵中心蒐集、建置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並依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除「公共行政及國防類」外，就其餘18大類據以編印本刊冊。本年版之行業類別計分18大類、47中類、106小類、343細類。

會計乃企業的語言，使用者透過財務報表以瞭解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故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一條即指出財務報表之目的：

1. 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投資、授信及其他經濟決策。
2. 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投資與授信資金收回之金額、時間與風險。
3. 報導企業之經濟資源，對經濟資源之請求

權及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情形。

4. 報導企業之經營績效。
5. 報導企業之流動性、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
6. 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管理當局運用資源之責任及績效。

此即企業透過會計，以數量化資訊，公正、客觀表達企業營運概況。

聯徵中心根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依行業別分類編製《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結構資訊統計》刊冊，冀能提供使用者下列訊息：

1. 呈現行業別整體財務結構資訊，以達上述會計六大基本目的，並概略瞭解各行業之基本財務狀況。
2. 提供行業內不同營收級距之財務結構資訊，以利瞭解該行業內各營收級距之財務結構狀況。
3. 提供企業與所屬行業之財務結構資訊，便於使用者個別分析、比較。